

# 无锡入选国家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 三年新建和改造 40 万亩高标准农田

近日,无锡市成功入选全国整地市级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成为全国整地市级6个试点之一。



## 田美村美的 “吨粮田”新图景

走进江阴市徐霞客镇方园村,一块块农田平坦整齐,绿油油的麦苗生机勃勃。“你看这些麦苗长得多壮,后面加强田管,又是一个丰收年!”方园村党总支书记王健指着身后的麦田介绍,这1500亩是去年6月完工的高标准农田一期项目,目前由四五家种田大户在种植,“高标准农田建设让村里的零散田连成整片田,各类大型农机可以轻松下田,加上地下深埋的灌溉暗管等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农户种粮轻省多了,种地积极性也更高了”。

农田深处,方园村因地制宜地利用村边、田边固有的池塘、沟渠,打造的由生态沟渠、调蓄净化塘、生态河道等组成的农田尾水处理工程正在紧锣密鼓地施工中,预计于6月完工,届时将实现“农田退水不直排,肥水不下河,养分再循环”的绿色农田建设模式。与此同时,方园村还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契机,实施美丽田园乡村示范建设,通过开展村容村貌、塘容塘貌、田容田貌整治提升,建立健全长效管护制度,一幅田美村美、稳产高产的“吨粮田”新图景正徐徐展开。

挖掘机、推土机来回穿梭,挖高填低、平整土地;工人和挖掘机协同作业,将一根根灌溉管件深埋进地下……在方园村(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二期项目和云亭街道毗山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施工现场,一派忙碌景象。这两片高标准农田于去年12月施工,预计今年6月完工,将赶上下一季的水稻播种。

从工地展板上看到,原先这里农庄、林地、猪舍、河塘等遍布,田块似豆腐块一样零散。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后,通过平整地垄、清运积土、填埋渠沟等有效举措,方园村二期的1500亩和毗山村的945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将分别新增耕地面积165亩、80余亩,综合建设效益显著。



宜兴市金兰村(受访者供图)

## 创新探索 都市农业发展新方向

这个春季,位于胡杨路上的胡埭七彩花田火出圈。“这片高标准农田占地456亩,是无锡单体最大的油菜花田。本来是种田的,没想到火成了旅游景区!”对于胡埭七彩花田的“走红”,滨湖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管理科科长奚佳麟直呼“没想到”。

奚佳麟介绍,胡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为占地约258亩的平地,二期是占地198亩的梯田,整个项目从2021年开始建设,去年年底完工,总投资约1200万元。由于滨湖区耕地体量较小,为了兼顾区域现代都市农业特色发展方向,创新性地将高标准农田项目打造成了农文旅融合的形式,因地制宜地将原先的荒坡创造性地改建成了无锡第一块梯田,不仅提升了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还增加了耕地近198亩。油菜花季结束后,平地将种上水稻,梯田则种植向日葵、小麦、玉米、油菜等旱生作物。

此外,江阴市南漕村、宜兴市金兰村、锡山区港南村数字农田等示范点项目,通过结合周边民宿群、稻田画和农事休闲体验设施,已经成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示范地,都市居民休闲旅游的新网红打卡地。

## 精心打造 “鱼米之乡”新粮仓

近年来,无锡围绕“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目标任务,以“规模化、宜机化、智能化、生态化、产业化”为发展方向,紧盯亩产1000公斤“吨粮田”核心标准,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成数量和建设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地力提升并重,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度耦合,整合种源、种植、收购、中转、加工、包装、物流、仓储等全环节全要素,全力推进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精心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新粮仓。计划用3年时间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40万亩高标准农田。

2023年,全市下达建设任务10万亩,截至目前各地已经开工建设73个项目、5.98万亩,下半年将陆续开工建设35个项目、7.37万亩。通过土地集中连片整治,实现小田并大田、零散归整田,一改过去“巴掌田”“零星地”随处可见现状,实现所有项目全部达到100亩以上规模连片。初步预计可新增耕地8535亩,增加符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8982亩。今年,全市还将建设12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项目,生态化辐射面积2966亩。

(晚报记者 潘凡/文、摄)



## 花露水属于农药?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不得销售

本报讯 花露水、蚊香、防蚊贴、驱蚊手环等各类驱蚊防蚊产品开始热销起来,但您可知道这些产品属于农药范畴?记者昨日获悉,今年以来,江阴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江阴市各大超市、药店等经营场所开展了专项检查,已查处6起商家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防蚊驱蚊产品案。

防蚊驱蚊产品因“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受到处罚的案例不少。据执法人员介绍,某超市于2023年3月采购了6瓶“拖地花露水”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该花露水包装上标称有“防蚊防虫”字样,但并未标注农药登记证号。无独有偶,某公司于2022年底向扬州某超市销售了25盒“天然精油驱蚊贴”,该驱蚊贴的功能描述为“天然植物精油配方,温和不刺激,长效驱蚊”,但同样未标注农药登记证号。通过查询“中国农药信息网”确认上述产品均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属于“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截至案发,某超市累计销售收入56.40元,库存3瓶;某公司累计销售收入125元,没有库存。对此,江阴市农业农村局对某超市作出了没收违法经营涉案产品库存3瓶、违法所得56.40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对某公司作出没收该公司违法所得125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2021年9月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如果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标明该产品具防蚊驱蚊功能,无论有效成分是化学成分还是植物源性成分,该类产品都属于农药范畴,依法应当按照农药进行管理。因此,案例中销售的“拖地花露水”“天然精油驱蚊贴”按照《意见》应当认定为农药产品,需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号和农药生产证号。

据介绍,防蚊驱蚊类产品是人体直接接触的产品,需要按照《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过一系列的毒理学、生态学、驱蚊效果和药效实验,取得农药登记证号并在包装上标注才能上市。市场上一些种类多样、噱头百出却没有依法进行正规农药登记管理的产品,在药效、毒性、残留、环境等方面没有经过审查认可,效果和安全性没有保障,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和健康风险。执法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购驱蚊防蚊类产品时,要挑选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查看是否具有农药登记证号,可以通过查验包装、查询“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来确认。

(潘凡)